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(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空品字第 24-104

-0900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以「○○重慶店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 月 23 日環署空字第 1030006258 號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批公告場所，因查認該店未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，乃以 104 年 7 月 2 日北市環一字第 104

34607100 號函通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重慶分公司（下稱○○重慶分公司）於文到後 30 日內完成改善，該函於 104 年 7 月 3 日送達，因認○○重慶分公司未於期限內改善，原

處分機關遂以 104 年 8 月 10 日 H000001 號舉發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

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及於收到通知書後 5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9 月 14

日空品字第 24-104-0900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命收受裁處書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，按次處罰。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處環境講習 4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應予處分之對象為○○重慶分公司，然前開裁處

書所記載之受處分人為訴願人，有處罰相對人錯誤情事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266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

前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(公出)
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